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1-075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林艳和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1,5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6.8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谭想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5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5.0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高念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73,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1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对象。

提名赖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林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智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19,7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郝小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金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1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胡宗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事履历

杨智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0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管理哲学专业。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由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2月15日，并兼任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董事、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曾于1992年6月至1994年3月任昆明轻功机械厂科员；1994年3月至1995年2月任昆明正大饲料公司职员；1995年2月至1998年10月任昆明贝克诺顿制药公司职员；1998年至2012年11月任生物谷总经办副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生物谷副总经理。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蔡泽秋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67,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3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宇锋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已征得拟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提名林艳和先生、谭想芳女士、高念武先生、赖小飞先生、林梓峰先生、杨智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提名郝小江先生、王金本先生、胡宗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九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选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备查文件

生物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生物谷：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生物谷：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